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經重續服務協議、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修訂協議。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現預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應收或應付(視情況而定)之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48,000,000元、人民幣434,000,000元及人民幣252,000,000元。由於有關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淘寶集團各成員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自有控制權或為淘寶集團各成員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自之最終股東，故淘寶集團各成員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經重續服務協議、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修訂協議。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現預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經重續服務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將按相似條款繼續，涉及不同關連交易對手方，而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與阿里巴巴控股(作為該等關連交易對手方之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根據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各自估計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健康(北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終止事件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若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債務和解方案或者為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若任何一方之資產被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倘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倘於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超過年度上限。

倘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於60天內解決，則淘寶控股或阿里健康(北京)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倘發生嚴重違反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情況且其未能於有關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則無違約方可終止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即時生效。

阿里健康(北京)及淘寶控股各自亦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淘寶集團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有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戶業務發展，包括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例如，本集團將向商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重點領域；
- (ii) 商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之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本集團將協助商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透過就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將最新推廣置於店面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iii) 商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立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本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舖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淘寶集團業務團隊進行：(a)商戶入駐；(b)商戶業務運營；(c)商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訂管理商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戶入駐所需文件、制訂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淘寶集團將繼續就與商戶入駐、商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戶訂立之合約、審閱商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而阿里健康(北京)同意協助淘寶集團並實施其作出之商業決策。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淘寶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戶就其於天貓、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淘寶集團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支付之費用之21.5%。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年期之服務費率為固定，且不一定會調整。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計將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釐定。

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產品資訊展示及發放服務、訂單認證及處理服務、付款系統技術服務、退貨之協調及儲存服務、貿易技術服務、渠道推廣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運用各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相關標準協議以及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現時服務費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i)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有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可返還年費(不同年費適用於不同產品／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每個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及每個全球速賣通店面人民幣10,000元；
- (ii) 不時發佈之技術服務費，乃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適用類目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分類為個人護理產品、非處方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儀器類目，須按介乎1%至10%之收費率計費；及
- (iii) 國際配送費用，包括配送本集團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涉及之任何成本。

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個在線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故本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比率一致。

由於就於各個在線銷售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或手續費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本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服務費、手續費及國際配送費將以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進行之交易，自客戶收取之資金所對銷。

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已同意阿里巴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經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所支援之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並將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廣告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標準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廣告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i)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即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00元，視乎指定位置、大小、廣告格式、時間及目標用戶而定；
- (ii)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廣告大小、格式及時間而定；及
- (i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巴巴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巴巴集團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巴巴集團釐定。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概約交易金額及有關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基於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124,400,000	115,703,000	148,000,000
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78,600,000	101,202,000	434,000,000
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7,700,000	32,567,000	252,000,000

委託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基於對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類目之預測；及(iii)本公司提升尋求繼續為天貓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提供服務而進行之營銷計劃。

平台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時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ii)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iv)中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廣告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廣告服務之現有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客戶的預期營銷需要。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根據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兩週、每週及每月基準就商戶服務、平台服務及廣告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阿里巴

巴控股及淘寶控股已各自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分別就根據各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訂立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目標為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

就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鑒於本集團已開發自有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故商戶服務仍屬本集團現有技能。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繼續為阿里健康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包括阿里健康自營B2C在線藥房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商戶服務會成為本集團之另一收入來源。

就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平台服務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就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已識別出在多個電商平台促銷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本集團接觸更多客戶，並推動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之銷售。鑒於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於過去數月成功帶動本集團之銷售，本集團有意日後將更多資源分配至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並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管理本集團購買廣告服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根據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自營業務、經營醫藥電商平台及提供消費醫療服務，並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智慧醫療服務。

阿里健康(北京)

阿里健康(北京)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淘寶控股

淘寶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下，與淘寶網及天貓有關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淘寶集團各成員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自有控制權或為淘寶集團各成員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自之最終股東，故淘寶集團各成員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各項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根據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根據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任何於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分別持有合共3,103,816,661股股份及3,457,511,2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6.54%及29.56%。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旨在批准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廣告服務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北京)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商戶服務
「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平台服務
「廣告服務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廣告服務」	指	阿里巴巴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及淘寶中國
「阿里巴巴控股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淘寶、天貓、天貓國際、農村淘寶、Lazada、企業商城、釘釘及全球速賣通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及其聯屬人士(包括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阿里巴巴軟件、淘寶網絡、淘寶軟件、Ecart Malaysia、Lazada Singapore、Lazada Ltd.、Lazada Philippines、Ecart Indonesia、Recess、淘寶中國、阿里巴巴新加坡、阿里巴巴通信技術、釘釘科技、釘釘(中國)及天貓主體)之統稱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通信技術」	指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Tmall.com、Etao.com及Juhuasuan.com
「阿里健康(北京)」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軟件」	指	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速賣通」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aliexpress.com(或根據全球速賣通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全球速賣通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重續服務協議及服務修訂協議、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釘釘」	指 專有的企業通訊及合作平台，以不同形式的通訊(包括短訊、照片、語音、視頻及電郵)為團隊成員及不同規模的企業之間提供工作流程管理及合作的統一介面
「釘釘中國」	指 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釘釘科技」	指 釘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Ecart Indonesia」	指 PT Ecart Webportal Indonesia，於印尼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cart Malaysia」	指 Ecart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乃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 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及(ii)須於將召開以批准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人士
「Lazada」	指	東南亞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擁有當地語言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
「Lazada Ltd.」	指	Lazada Ltd.，於泰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Philippines」	指	Lazada 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Singapore」	指	Lazada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商城」	指	企業商城是為企業提供商品精選、支付交易、權益兌換、分佣結算、技術支持等服務方案的平台，其客戶覆蓋銀行、航空、酒店、運營商多個行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戶」	指	在天貓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商戶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淘寶集團提供之服務
「委託服務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台服務」	指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根據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平台服務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cess」	指	Recess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類目」	指	(a)就天貓超市而言，天貓超市上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非處方藥品、醫療器械、成人計生用品、成人用品、隱形眼鏡及護理液、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如有)、傳統滋補營養品、補健食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及(b)就Tmall.com而言，Tmall.com上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非處方藥品、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處方藥(如有)、傳統滋補營養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在(a)及(b)各情況下，為免生疑，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c)就天貓國際而言，天貓國際上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非處方藥品、醫療器械、成人計生用品、成人用品、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處方藥、醫療及健康服務，而為免生疑，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超市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

「經重續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經重續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農村淘寶」	指	阿里巴巴集團打造之雙向配送基建專案，連結中國城市與農村地區之商貿
「服務修訂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不多於50%，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於任何時候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該人士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集團」	指 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淘寶控股」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一個零售集市及中國最大手機商務平台
「淘寶網絡」	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貓」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 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平台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 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天貓醫藥保健 電商業務」	指	天貓、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
「天貓超市」	指	由天貓為新鮮產品、食品及高流動性消費品運營之超市類目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